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暨國中部校內考試特殊應試服務

112.09.01 修訂於註冊組

一、申請對象與條件：

因下列因素，致使嚴重影響應試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提出申請。

申請對象	檢附證明
特殊身分	1. 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。 2.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鑑定證明。
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	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教學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（地方診所不受理）。
其他原因	1. 醫院開立之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（地方診所不受理）。 2. 經相關會議決議同意申請，檢附會議記錄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本校提供之服務項目，以學校現有的資源與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。

（二）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服務項目中，申請一或多種項目：

項目	說明
安排抽離考場	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(考試當天一早立即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考試)。
延長考試時間	各科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。
使用特殊作答方式	1. 選擇題免畫卡，於「題目卷」上直接作答。 2. 非選擇題、手寫試卷使用電腦作答。
使用特殊試題	紙本試卷放大比例(至多放大至 A3 大小)。
其他	經相關會議決議後，認定有其服務必要者，得准予提供。

三、適用考試項目：

（一）定期考查：含各次段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等有關學業成績評量之考試，含其衍生之補考作業。

（二）其他考試：如複習考、模擬考等載於行事曆上之全校性大型考試，含其衍生之補考作業。

（三）前列考試項目衍生之補考作業，仍需依相關規定申請補考通過後，始可申請特殊應考服務。

（四）班級日常小考不適用此服務，由各任課老師自行律定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考試前填寫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明，相關人員簽章後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特殊身分者，可於每學期初一次申請當學期所有考試項目，或於入學時、取

得身分時一次申請在學期間所有考試項目。

- (三)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、其他原因者，最遲請於考試第 1 天的 2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四) 申請人可選擇全部考科或部分考科申請特殊應試服務，申請部分科目需詳列欲申請之考試科目，未列出之考試科目一律視為無需求，且不得要求臨時安排。
- (五) 申請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另行通知導師、同學審查結果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依申請人所附證明及申請服務項目之合理性，分成通過、部分通過、及不通過。
- (二) 申請「安排抽離試場」通過者，所有考試科目一律安排抽離試場應試。
- (三) 申請部分項目通過者，由教務處安排後續應試方式，並通知相關人員。
- (四) 申請不通過者，一律回班級應試，恕不受理申覆。

六、審查結果為「安排抽離考試」者，請務必於考試當天上午到校，直接到教務處報到準備應試，否則將喪失權益，且不得要求臨時補申請。

七、「安排抽離考試」者，各班考試出缺席視為缺考，監考老師應註記於班級黑板及試卷袋上。

八、考試期間因突發狀況，致使「影響他人應試權益」者，得臨時安排抽離考試，並需於所有考程結束前，補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，否則將影響未來申請之權益。

九、本辦法經教務處處室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